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9月26日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96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監督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監督意見辦理，現勘意見臚列如下：

現勘意見：

1. 本案拆除之建築物廢棄物量？及其處理方式。
2. 本案地下層開挖所產生之廢棄土方量？土方品質為何？是否均可作資源再利用？運往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運輸路線及對交通之影響？
3. 本案容積率高達847%？獎勵容積是否必要？
4. 建築物是否依綠建築原則方向規劃？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否則應說明理由。
5. 本大樓產生之污水是否可接入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報告中提到將大樓內部之污水管線收集系統收集至本大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並符合環保署公告標準，請說明內容，設置地點。
6. 本案之綠化面積？是否規劃雨水收集再利用系統。
7. 大樓側面巷道狹小。
8. 汽車出入口空間有限，右轉出車不易。
9. 緊臨民宅施工期間應注意避免損壞臨近建物，減少噪音、振動。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1. 中山路1段117巷現有巷道應保持暢通，並維持現有巷道寬度，以維護附近消防安全及交通順暢，或另規劃現有巷道寬度。
2. 有關本案捐獻1,500萬元作本所接駁車營運基金，不得指定路線，應由

本所統籌運用。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 第 4-7 頁，請規劃單位確認基地周邊中山路一段 99 巷之拓寬時程，避免基地開發完成後該巷道尚未拓寬完工，致使停車場車輛無法進出。
2. 第 5-12 頁圖 5-2-4，請規劃單位套繪停車場出入口之最大設計車種進出軌跡圖，俾利確認車輛是否得以順利進出，另建議路口之 $R \geq 5 \text{ m}$ 。
3. 第 5-14 頁圖 5-2-5，裝卸車輛臨停裝卸貨物時，仍應保留部份空間供行人通行使用。
4. 第 6-32、6-33 頁，中山路一段、保福路二段及永平路之平常日尖峰時間路段服務水準是否高估，建議規劃單位再行確認，並提供調查方式、調查日期、調查時間及調查位置圖供參。
5. 第 7-24 頁，建議施工車輛避免平常日尖峰時間進出基地。
6. 第 7-25 頁，敘明未來將設置接駁公車停靠點進行接駁，請規劃單位敘述該點之規劃位址，接駁車輛之行駛動線，班次及發車頻率等相關資料。
7. 第 7-26 頁表 7-5-4，依規劃單位所述係參考「臺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臺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使用手冊」之內容，經查表列數據與參考文獻差距甚大，請確實修正；另表 7-5-5 內容意請一併修正。
8. 第 7-26 頁，請規劃單位圖示說明基地和平街口位置；另有關交通量指派內容與第 5-12 頁人車動線內容不符，請再行確認。
9. 本案住宅區部份，於第 7-32 頁所述機車停車需求為 168 輛，第 7-33 頁表 7-5-2 之機車停車供給為 79 輛，供給量明顯不足，建議規劃單位至少仍需設置一戶一機車位，以避免基地開發完成後，因機車停車位不足導致車輛任意停放基地周邊巷道，影響交通順暢及增加消防救援時間。
10. 另本案商業區部份，所述平均停車延為 1 小時應僅為顧客部份，建議規劃單位重新推估其停車需求，俾利確認其汽、機車給數量是否足夠。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挖填土方量、棄土方詳細路線之規劃及欲運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場址為何？（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2. 本案施工期間應注意周邊住家建物之安全。
3. 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頻率請改為每月乙次，故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請修正。
4. 基地現址已設置廠房之拆除作業，即宜納入環評法作業程序中，且應於拆除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柒、散會